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本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1.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同期（「上一期間」）錄得溢利淨額約4.6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財務業績預計將從上一期間的溢利淨額轉為本期間的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本期間關閉了兩間酒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尚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期間之實際業績可能須作進一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使用本公告所載資料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刊發的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以及隨後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唐鴻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鴻江先生（主席）、梁莉女士、黃愛春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申太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承山先生、周翊先生及曾程楓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